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邢卫中医〔2020〕3号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临城县中医医院等4家二级中医医院评 审结论及编号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：

按照《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》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要求，我委对临城县中医医院等4家二级中医医院进行了评审，评审结论经公示无异议，报请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、备案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编号，现予以公布。评审结论有效期4年，自2020年4月至2024年3月止。请通知本辖区内有关中医医院按照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统一规范中医医院等级标牌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〔2013〕5号）要求制作和悬挂医院等级标牌。

希望以上4家中医医院以此为新的起点，坚持正确的办院方向，切实抓好内涵建设，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，加快提升医院管理



水平和服务能力，不断增强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获得感。各县卫生健康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其辖区内中医医院的指导和监管，充分发挥其区域中医药健康服务龙头带动作用，为建设中医药强市、健康邢台战略作出应有贡献。

附件：临城县中医医院等4家二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及编号



附件

临城县中医医院等4家二级中医医院 评审结论及编号

医院名称	医院类别	评审结论	编号
临城县中医医院	中医	二级甲等	ZYEJ403037
内丘县中医院	中医	二级甲等	ZYEJ403038
清河县中医院	中医	二级甲等	ZYEJ403099
沙河市中医院	中医	二级甲等	ZYEJ403039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